

# 法律簡訊

2013年12月份



## I - 企業營所稅法之若干新焦點

於2013年12月26日政府頒佈第218/2013/ND-CP號法令指導實施企業營所稅法。其中，若干應關注之新焦點如下：

### 當確定課稅所得規定可扣除之費用（合理費用）須滿足以下條件：

- 實際發生之費用相關企業之營運生產活動，包括實施教育任務、國防安寧之費用；協助服務給予企業內之黨組織、政治社會組織活動之費用；防治企業內傳染HIV/AIDS病毒之費用；
- 具有足夠依據規定之發票憑單之費用；
- 對於每次購買商品、服務之進項發票具有價值自貳仟萬越盾以上則須備有不為付現金之付款憑單，除了依據規定支付之情況。

### 當確定企業營所稅之課稅所得各項不得扣除之費用：

補充依據稅務管理法規定之稅捐滯納金。

### 企業營所稅稅率：

- 企業營所稅稅率為22%，除了其企業屬於適用20%和32%至50%稅率之對象；
- 自2016年01月01日始，屬於適用22%稅率之對象將適用20%稅率；
- 按越南法律規定成立及營運之企業，包括合作社，從事生產經營商品、服務之事業單位具有年總收入低於200億越盾將可適用20%稅率。

### 關於結轉虧損：

自轉讓不動產，轉讓投資計劃案，轉讓投資計劃案之參與權，轉讓礦產勘探、開拓及加工權之收入規定須分別確定以申報納稅。若轉讓投資計劃案之參與權，轉讓投資計劃案，轉讓不動產被虧損則該虧損額可與計稅期內之生產營運活動獲得之利潤作抵扣。若企業辦理解體手續具有出售不動產為固定資產則自該轉讓不動產收入可與企業之生產營運活動獲得之收入作抵扣。

## I - 企業營所稅法之若干新焦點(續)

### 企業營所稅之優待



- 新投資計劃案之優待：免稅02年和繼後04年減免50%應繳稅額對於在工業區（除了其工業區係置於具有順利之經濟社會條件地盤）實施新投資計劃案之收入；  
具有順利之經濟社會條件地盤係指特級城市、直轄中央之第一級城市及直轄省之第一級城市之市內各郡。
- 擴展投資計劃案之優待：企業具有發展正在實施之投資計劃案係屬於獲享企業營所稅優待之領域、地盤以擴大規模，提高功率，更新生產工藝若可滿足依據規定的三個標誌之一則可選擇獲享根據正在實施之計劃案的稅務優待給予剩餘期限或獲免、減稅對於自擴展投資獲取之添加所得部份。對於由擴展投資獲取之添加所得之免、減稅期限等於在共同領域、地盤內獲享企業營所稅優待之新投資計劃案適用之免、減稅期限。

對於在營運之企業具有提升、取代、更新正在實施計劃案之工藝係屬於依據規定獲享稅務優待之領域、地盤而無滿足按規定的三個標誌之一則稅務優待按照正在實施之投資計劃案給予剩餘期限。

本法令自2014年02月15日始生效並自2014年之計稅期始適用。

## II - 自2014年社會保險繳交額將增加2%

依據政府於2006年12月22日第152/2006/ND-CP號法令指導關於強制社保之社會保險法之若干條例；於2007年12月28日第190/2007/ND-CP號法令指導關於自願社保之社會保險法之若干條例對社會保險繳交額之調整計劃之具體規定。據此，自2014年01月01日始：

- 社會保險繳交額增加2%為26%，其中，僱主繳交18%，勞工繳交8%。
- 失業保險和醫療保險繳交額保持如前：

失業保險：2%（僱主繳交1%和勞工繳交1%）

醫療保險：4.5%（僱主繳交3%和勞工繳交1.5%）

如此自2014年01月01日始，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之總額為僱主繳交22%，勞工繳交10.5%。

### III-擴大不須申報、繳納增值稅之對象

增加許多場合不須申報、繳納增值稅額，許多商品、服務獲享0%稅率，其特別規定係於政府剛頒佈的第209/2013/ND-CP號法令之施行細則及指導施行增值稅法若干條例。

#### 許多場合不須申報、繳納增值稅

根據法令，增值稅之納稅人係：

- 組織、個人進行生產經營之商品、服務被課徵增值稅以及組織、個人進口商品被課徵增值稅。
- 在越南生產經營之組織、個人向其國外組織在越南無常駐所、向其外籍人士屬於越南非居住對象購買服務（包括購買附帶商品之服務）則購買服務之組織、個人係納稅人。

不須申報、繳納增值稅之場合

- 組織、個人收取有關賠償金、獎金、補助金、排放權轉讓金以及其他融資收入款項；
- 在越南生產經營之組織、個人向其國外組織在越南無常駐所、向其外籍人士屬於越南非居住對象購買服務，包括：維修運輸設備、機械、設備（包括汰換之材質、配件）；廣告、推銷；促進投資及促進商業；售貨經紀，提供服務；培訓…
- 無經營之組織、個人，不為繳納買資產之增值稅者；
- 組織、個人轉讓其生產經營被課徵增值稅之商品、服務之投資計劃案給予企業、合作社；

#### 許多商品、服務獲享0%稅率

依據法令，0%稅率適用對於出口商品包括：

- 出口國外的商品、出售入非關稅區；
- 於國外及非關稅區的建築安裝工程；
- 於越南境外進行交接的售賣商品；
- 當地出口及依據法律規定獲視為出口的其他場合。

對於出口服務包括直接供應予國外及在非關稅區內的組織及個人以及在越南境外及在非關稅區內消費的服務。

對同時於越南境內和境外發生提供服務的活動，而服務合約係由越南或在越南具有常駐所的02名納稅人簽訂時，則0%的增值稅率，僅適用於在越南境外落實的服務價值部分。對於無認定在越南境內實施服務價值的合約，則其計稅價值，係以其在越南境內產生的費用占總費用的百分比（%）認定。

本法令自2014年01月01日始生效並取代政府於2008年12月08日第123/2008/ND-CP號法令、於2011年12月27日第121/2011/ND-CP號法令之施行細則及指導施行增值稅法若干條例。

自本法令生效日始將廢除2013年08月13日第92/2013/ND-CP號法令第4條第1款自2013年07月01日始生效之企業營所稅法若干條例之修訂、補充案及增值稅法若干條例之修訂、補充案的施行細則。



#### IV-於海關領域內之行政違反處罰的新焦點

自2014年01月26日始，於海關領域內之行政違反處罰將具有若干新規定關於提出及實施行政違反處罰之決定，具體如下：

- 對於個人之罰款至250,000越盾、組織之罰款至500,000越盾之場合可適用當場提出處罰決定之型式；
- 提出處罰決定之期限為07個工作天，自製立行政違反記錄之日始（之前為10個工作天）；
- 若滯納罰款，除了須足額繳納該罰款則按每一天滯納罰款，其違反之個人、組織須按滯納罰款總額加付0.05%/天之滯納金。

上述之新焦點係於第190/2013/TT-BTC號公告（第190號公告）內規定指導實施第127/2013/ND-CP號法令規定行政違反處罰及強制執行海關領域內之行政決定。

第190號公告取代第193/2009/TT-BTC號公告。



#### V-當發行發票若干詞彙可以簡寫

於2013年12月10日，稅務總局頒行第4291/TCT-CS號函指導當開立發票允許簡寫若干組詞包括：

- “Phuong”（坊）為“P”
- “Quan”（郡）為“Q”
- “Thanh pho”（城市）為“TP”
- “Viet Nam”（越南）為“VN”
- “Co phan”（股份）為“CP”
- “Trach Nhiem Huu Han”（責任有限）為“TNHH”
- “Khu Cong nghiep”（工業區）為“KCN”
- “san xuat”（生產）為“SX”
- “Chi nhanh”（分公司）為“CN”

依據稅務總局，這是若干通用之名詞，若發票具有簡寫該詞彙、組詞但尚可保證齊全門牌號碼、街名、坊、社、郡、縣、城市，尚可正確確認公司名稱、地址及符合於營業執照則尚為合例。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